

工商叢書 第三種

中美英
法德日
信託業比較論

公民書局出版

工商叢書 第三種

中美英
法德日
信託業比較論

公民書局出版

文 藝 叢 書

第二 俄羅斯短篇傑作全 俄國斯夫大家著
上下二冊每冊六角

大凡學術發達而政治專制之國其小說每多傑作。蓋處於言論不自由之際。所有卓越思想。祇能借小說而發洩。俄常帝政時代。言者有禁。而思想大家輩出不已。此其所以特長於小說也。此書集十六大家之作。都二十有一篇。由此可以覘俄國思想之真相。若祇以小說視之。謬矣。

第三 託爾斯泰短篇 俄國託爾斯泰著 定價四角
劉雲華譯

託爾斯泰以俄國之貴族。而倡平民主義。居極黑暗專制之時代。而發光明正大之學識。與克魯泡特金親王二人。同為現世文化之先覺。故今人有恆言。『不知託爾斯泰者。人之大恥也。』其著作之聲價。可想見矣。本書為託翁最佳之短篇。寓言雖所述係屬小品。而寓意非常深遠。咳唾珠玉。怒罵文章。膏鼎一燭。可知肉味。譯筆精雅。意趣濃厚。是豈聊齋三國志等書所可比擬邪。

第四 俄諸誌怪 劉雲華譯 定價二角半

十七八世紀為法國文化時代。目標在民權。十九世紀為德國文化時代。目標在國權。二十世紀為俄國文化時代。目標在人權。故俄國之記述。為近時文化之中心。是書取俄國諸說部中之精雅者。由英文本轉譯而成。說雖近於神怪。而含理至深。非可以尋常說部目之也。

第五 救贖 俄國託爾斯泰著 定價四角
景枚九張墨池合譯

此為託翁所著名劇之一。其主旨在宣傳其所抱之「無抵抗主義」。情節離奇。思想玄妙。非尋常脚本所能望其項背也。

馬寅初先生序

壽君毅成著中美英法德日信託業比較。既成而問序。不佞不佞惟信託事業之在我國。新企業也。其能健全發展與否。正有待於久長之試驗。我輩非預言家。自不敢武斷其異日之究將何若。顧他邦成敗之迹。往往足資借鏡。則按現時之國情。以爲比較之研究。固亦我輩治經濟學者對於社會應有之貢獻也。夫新企業之試驗。關係於經濟界之前途者。至深且鉅。而其成敗之數。要視其基礎之鞏固與否爲斷。不佞於信託界。屢致其逆耳之論。誠以圖事當慎厥始。團圓之時。能於基礎多一分鞏固。卽於成功多一分把握。非可苟焉者也。美國羅斯氏著信託業史。其所特筆以書者。有二事焉。一曰卡耐奇信託公司失敗之試驗。二曰克理甫蘭信託公司成功之試驗。卡耐奇氏爲美國之鋼鐵大王。當一九〇七年時。允以其名爲信託公司之稱號。社會耳目。爲之一震。然其後卒以主持之不得其人。而卡耐奇氏又從無暇晷以履行其董事之職。不五年而竟至歇業。此足

見事業之成敗。在實際不在虛名。所宜借鑑者。此其一也。克理甫蘭信託公司。創立於一八六八年。自高甫氏任總理職後。其所實行之四大原則。遂爲美國信託業界所奉爲黃金規律。四大原則惟何。一曰。禁止貸款於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職員。二曰。證券部與現金部之共同監督。三曰。會計之繼續按日檢查。四曰。董事實行董事。此四大原則。視之若甚平淡。而成功之祕。要亦不外乎是。所宜取法者。此其一也。我國之信託公司。果將爲成功之試驗乎。抑將爲失敗之試驗乎。工商前途之消長。均將於此焉決之。其進行之步驟。固不可不慎重出之也。

此編所述。或有助於學理之研究。或有助於實務之應用。或示吾人以失敗之預防。或示吾人以成功之法門。卷帙無多。而要旨已具。其價值自當由社會評定之。而不佞之所樂爲介紹者。則以國中著作界之寂寞。於今爲極。而其按切國情著書論信託業者。復有似乎鳳毛麟角之不可多得。此書之刊。不獨足供經濟同志之研究。而尤足資一般企業家與實務家之參考。儻所謂樹之風聲者。非歟。寅初

胡孟嘉先生序

自信託之刼設流於濫。盲從居奇者日以衆。書肆投機。遂以譯述爲指導。吾友壽子毅成。亦有專本之刊。壽子學者。固知其不在自肥以欺世也。常聞商業之崛起。必有豪膽者爲之倡。盜利者弄其巧。波譎雲詭。靡不反其本旨。而納諸正軌。學者是賴。壽子之意。其在斯乎。余於是有感焉。歐美事業之來徙。民不堪其擾攘者。常數數聞。追溯緣由。皮相耳食之徒。實尸其咎。以訛傳訛。卒至菁華日失。而弊以生。良可慨已。信託之職在導輔。一國實業利賴之。明其要義。芟其浮辭。正本於發萌。防患於未然。因勢利導。以收實效。學者之責。盡於此乎。勵而行之。是所望於壽子矣。十年八月鄞縣孟嘉胡祖同

徐玉書先生序

信託之制。胚胎於代理保管。而漸推及於調節金融等業務。迄今英澳諸邦。以立法上及慣習上種種之拘牽。猶限其事於民事方面。即所謂固有信託是已。美墨諸國。取締較寬。其業務之範圍特廣。凡民事商事之信託。與夫普通銀行之職務。兼收並蓄。細大不捐。在彼合衆。因有金融業百貨商店之目。非偶然已。吾國此項事業。甫在萌芽。其性質與利弊。尙未爲一般社會所通曉。而信託法規。究應如何規定。方足以謀斯業之安全。營業方針。究應如何抉擇。方足以促斯業之發展。尤爲今日亟待解決之問題。諸暨毅成壽子。用本其積年探討所得。著爲中美英法德日信託業比較論一書。以科學之方法。爲深邃之研究。凡東西各國信託事業之概況。與其因革源流之所在。一一爲之疏解。其異同。抉發其得失。旁證博引。利害昭然。屬草既竟。亟爲慇懃付梓。以公同好。其爲益於當世。甯止信託業而已哉。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海甯徐永祚

自序

最近數月以來。信託公司之崛起於國中者。都十數家。其資本額之最大者。爲千五百萬元。最小者亦二百五十萬元。朝甫開幕。夕告足額。誠我國經濟界空前未有之狂熱也。尙論之士。或譏之爲漫無計劃之羣盲運動。或譽之爲助長工商業之重要機關。或詆之爲大規模之投機事業。其發生也。由於投機狂。而非由於企業熱。其結果必歸失敗。或辨之爲資本集中之自然趨勢。其發生也。爲利用潮流。而非盲從潮流。其結果必告成功。之二說者。類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自不佞觀之。則我國今日之信託公司。其能否成爲助長工商業之重要機關。雖尙有待於事實之證明。然其爲資本集中運動之出發點。無可疑也。今日之以漫無計劃始者。其將來之是否皆以漫無計劃終。雖亦尙有待於事實之證明。然社會人士之無識盲從。欲以大規模之投機。爲發財之終南捷徑者。實居多數。要亦企業界莫大之弱點。無可諱言。且亦無所用其諱言者也。夫經濟正軌。必有一分之勞力。

始有一分之報。酬投機之事。雖間可不勞而獲。然其事固可暫而不可常。可一而不可再者也。我國社會經濟。正在蛻變進化之期。信託事業。若能善加經營。不爲軌道以外之行動。則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收效正自不難。惟其事頭緒紛繁。且以能否得社會信任爲成敗之第一關鍵。則主持其事者。固不可不出之審慎。以自立於不敗之地耳。本編所述。皆就我國現狀。發爲論議。而英美德日諸國信託業經營法之可則倣者。亦罔不詳爲敘述。以介紹於國人。區區之意。蓋欲於信託常識之灌輸。爲涓埃之貢獻。大雅君子。倘亦有樂爲是正者乎。歧予望之矣。民國紀元十年八月諸暨毅成壽景偉識

中美英
法德日
信託業比較論

諸暨毅成壽景偉編述

第一章 信託業之性質

我國社會於信託公司之性質多未明瞭。有以信託公司爲托拉斯者。有以信託公司爲交易所者。亦有以信託公司爲普通之金融機關者。不知信託公司與其他三者不同之點甚多。請得而分論之。

(甲)信託公司與托拉斯之區別。信託公司與托拉斯雖同爲美國經濟上之特產。惟其名義其歷史其組織其目的其法律上之地位與經濟上之利益皆在在可見其有不同之處。茲特分項說明於左。以資參證。

(一)名義上之區別。信託公司英名爲 Trust Company。托拉斯英名爲 Trust。此其區別一。

第十章 信託業之會計

第十一章 近世諸國之信託業

(一)美國

(二)英國

(三)法國

(四)德國

(五)日本

(六)其他諸國

(甲)澳洲

(乙)加拿大

(丙)古巴

(丁)墨西哥

(戊)夏威夷

(己)印度

(庚)保多利哥

(辛)紐西蘭

第十二章 我國信託業之一斑及其與經濟前途之關係

附錄

(一)美國模範信託公司條例草案

(二)日本有擔保公司債信託法

(三)日本興業銀行信託存款規程摘要

(四)日本臺灣銀行信託存款規程概要

中美英
法德日
信託業比較論目次

本論

- 第一章 信託業之性質
- 第二章 信託業之沿革
- 第三章 信託業之範圍
- 第四章 信託業之組織
- 第五章 信託業之經營
- 第六章 信託業之監督
- 第七章 信託業與公司債
- 第八章 信託業與信託資金
- 第九章 信託業之徵費

第十章 信託業之會計

第十一章 近世諸國之信託業

(一)美國 (二)英國 (三)法國 (四)德國 (五)日本

(六)其他諸國 (甲)澳洲 (乙)加拿大 (丙)古巴 (丁)墨西哥

(戊)夏威夷 (己)印度 (庚)保多利哥 (辛)紐西蘭

第十二章 我國信託業之一斑及其與經濟前途之關係

附錄

(一)美國模範信託公司條例草案

(二)日本有擔保公司債信託法

(三)日本興業銀行信託存款規程摘要

(四)日本臺灣銀行信託存款規程概要

中美英
法德日
信託業比較論

諸暨毅成壽景偉編述

第一章 信託業之性質

我國社會於信託公司之性質多未明瞭。有以信託公司爲托拉斯者。有以信託公司爲交易所者。亦有以信託公司爲普通之金融機關者。不知信託公司與其他三者不同之點甚多。請得而分論之。

(甲)信託公司與托拉斯之區別。信託公司與托拉斯雖同爲美國經濟上之特產。惟其名義其歷史其組織其目的其法律上之地位與經濟上之利益皆在可見其有不同之處。茲特分項說明於左以資參證。

(二)名義上之區別。信託公司英名爲 Trust Company。托拉斯英名爲 Trust。此其區別一。

信託業比較論

(二)歷史之區別。信託公司之首先創立者。爲一八二二年紐約州所特許設立之農民火險貸資公司 (Farmers' Fire Insurance and Loan Company)。卽今日所稱爲農民貸資信託公司 (Farmers' Loan and Trust Company) 者是也。托拉斯之首先創設者。則爲一八八二年所組成之煤油托拉斯 (Standard Oil Trust)。其產生之歷史。前者距今已有百年之久。而後者距今則僅三十有九年。此其區別二。

(三)組織上之區別。信託公司之營業種類。雖至繁夥。然就其原始之組織言之。則固單純之獨立組織也。其在托拉斯。則大抵由國中同業全體或佔全國產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同業公司中之辦理已臻完善資力已臻雄厚者改組而成。而此種加入改組團體之公司中。又常有主幹公司與附屬公司之分。如煙草托拉斯 (Tobacco Trust) 由美國烟草公司 (1) American Tobacco Co. (2)

American Snuff Co. (3) American Cigar Co. (4) British-American

Tobacco Co. 等同業四家改組而成。而以美國烟草公司爲主幹。鋼鐵托拉斯。由卡耐奇公司 (1) Carnegie Company (2) Federal Steel Co. (3) American Steel and Wire Co. (4) American Tin Plate Co. (5) American Steel Hoop Co. (6) American Sheet Co. (7) American Bridge Co. (8) National Tube Co. (9) Shelby Steel Tube Co. (10) National Steel Co. 等同業十家改組而成。而以卡耐奇公司爲主幹。皆其實例。故就其全體觀之。實爲複雜之聯合組織。而可稱之爲公司之公司。(Company of Companies) 與信託公司之爲原始組織單純組織獨立組織者。截然不同。此其區別。三。

(四)目的之區別。信託公司以代私人或法人處理特種社會上或經濟上之事務爲目的。故同業與同業間。或同業與類似之同業間之自由競爭。雖甚劇烈。而其結果常能並存。如美國各州之信託公司。其總數已在二千家以上。其明證已。托拉斯之目的。則在以同種類產業家之祕密同盟。謀國內外市場之壟斷。

故其所採之手段。爲兼井而非競爭。其所守之主義。爲獨占而非並存。試觀美國今日之托拉斯。果有一家不由兼井而來。亦果有一家不以獨占爲歸者否。即可知其以商家而行利出一孔之術矣。此其區別。四。

(五) 法律地位上之區別。信託公司。爲遵照法律而組織之特種公司。故爲合法之營業機關。托拉斯爲違反法律而組織之祕密結合。故爲不法之產業同盟。惟其爲合法之營業機關也。故雖受法律上之嚴密監督。而同時亦即受法律上之嚴密保護。惟其爲不法之產業同盟也。故不獨不能得法律上之嚴密保護。而轉爲法律上所嚴密禁止。試一展讀美國之經濟立法史。即可知其中如一八九〇年所制定之薛孟氏托拉斯禁止法。(Sherman Anti-Trust Act) 一九〇三年所制定之愛爾根斯法。(Elkins Act) 以及一九一四年之聯邦商業委員會法。(Act of Federal Commerce Commission) 與克萊登氏之托拉斯禁止法(Clayton Anti-Trust Act) 等等。皆所以抑制托拉斯之不正競爭者。而對於信